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壢簡字第809號

原　　告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訴訟代理人　莊書瑋

被　　告　宋成文即宋鴻斌

籍設中壢戶政事務所(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肆佰捌拾肆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壹萬玖仟零肆拾陸元，自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九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如起訴狀所述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，及請求被告給付自民國94年8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給付新臺幣300元之違約金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起訴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，亦未提出答辯狀為爭執，依調查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因此，原告依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（二）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 條定有明文，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。本院審酌被告遲延清償所致原告之積極損害、所失利益，通常為原告將該款項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項投資之收益，然目前社會經濟處於存款低利率之狀況，原告所受損害難謂重大，而本件原約定利率為年息19.97%，嗣因銀行法之修正而調降為15% ，核已接近或達法定最高利率上限，且較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或一般金融業者放款利率高出甚多，則上開約定之利息數額應已足以填補原告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，是本院認原告請求違約金部分，應予全部酌減，方屬適當，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涵勻